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0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六. 主题讨论

- (b) 在冻结和扣押方面展开合作的主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及《公约》其他相关条款

1. [...]
2. [...]

七.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3. [...]
4. [...]

八. 结论和建议

5. 工作组呼吁缔约各国对于资产追回相关知识数据库（如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资产追回观测）提供定期的资料更新，并酌情加以扩展。
6. 应当进一步开展资产追回合作方面良好做法和工具的收集和系统化工作，包括信息的安全共享工具的使用和扩展，以期增强早期和自发的信息分享。



7. 鼓励使用和扩展相关的网络及其安全通信系统。工作组建议缔约各国启动必要的程序，为其机构加入相关网络提出申请。工作组强调，对于不同信息交换渠道（艾格蒙特小组、国际刑警组织等等）的使用加以协调十分重要。
8. 缔约各国应当紧急考虑如何落实关于无须事先请求即披露信息的《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
9. 工作组建议加强金融情报部门和反腐败机关之间的协调和协同。
10. 除其他外，工作组认为，对于成功的资产追回程序，以下各项措施是不可或缺的要件：
 - 资产追回案件初始阶段的快速扣押和冻结机制；
 - 启动正式司法协助程序之前的早期通信和信息共享；
 - 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案件协调会；
 - 交换专家。
11. 工作组建议缔约各国考虑技术援助方案标准化的问题，除其他外，采用一种教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次加以协调，以便确保最高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九.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3/L.1 和 Add.1-3）。
-